

本校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置委員 18 人，
其組成如下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
劉校長錫權

二、職務委員：由校內各相關主管擔任，分別為：

吳玉鈴委員(學務長)

陳約宏 委員(總務長)

李璵娥委員(主任秘書)

張乃文委員(美術學院院長)

王世信委員(戲劇學院院長)

陳雅萍委員(舞蹈學院院長)

史明輝委員(電影及新媒體學院院長)

呂弘暉委員(展演藝術中心主任)

林奕秀委員(營繕組組長)

孫蓉蓉委員(衛保組組長)

林宏源委員(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，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)

三、勞工委員：由本校勞資會議之勞工代表推選 6 人擔任。

侯慧敏委員(美術學系助教)

謝 芸委員(劇場設計學系助教)

葉國隆委員(舞蹈學系助教)

林佑任委員(新媒體藝術學系助教)

孫斌立委員(展演藝術中心研究助理)

張建中委員(營繕組工程師)

114 年 9 月 1 日修正